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昭貴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董昭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十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董昭貴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某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董文昌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之里長辦公室內，向董文昌誣稱兒子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需賠償死者家屬新臺幣（下同）400餘萬元，尚不足60萬元，擬借款補足等語，致董文昌誤信而陷於錯誤，遂同意出借款項，遂於112年9月18日及112年9月21日分別交付現金20萬元、7萬元予董昭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董昭貴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董文昌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三)被告與告訴人董文昌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就本案先後2次向告訴人詐取財物，致告訴人先後於112年9月18日、112年9月21日分別將20萬元、7萬元現金交予被告，惟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在密接之時間為之，

01 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2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03 舉動之接續犯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4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為圖私利，以詐欺方
06 式獲得27萬元，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欠缺
07 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行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
08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然迄
09 今仍未履行調解條件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
10 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犯後態度仍有可議之
11 處；兼衡其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
12 害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
13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四、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
18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
19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2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
22 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
23 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
24 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
25 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
26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
27 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
28 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反之，若
29 犯罪行為人雖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但完全未賠償或僅賠償
30 其部分損害，致其犯罪所得尚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者，
31 法院為貫徹前揭新修正刑法之理念（即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

01 保有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仍應就其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
02 超過其已實際賠償被害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8
03 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查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27萬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並
05 未扣案且尚未返還，雖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已達成調解，此
06 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按，然被告尚未履行，告訴人所受之損害
07 未受填補，揆諸上開說明，不能認已合法發還，仍應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日後若賠
10 付如調解之金額，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依規定扣除已實際賠償
11 之金額，對被告之權益並無影響，且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
12 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附此說明。

1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4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淑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